臺中市石岡會議廳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(附表一)

113.11.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使用場地範圍 | 使用費用  場地費  (含清潔費) | 水電費用 | 保證金 | 備 註 |
| 大會議廳 | 2000元／次 | 700元／次 | 3000元／次 |  |
| 研習教室 | 1600元／次 | 400元／次 |

附註

**一、**每使用一次場地，單場（次）使用時間以不超過四小時為限，超過者另計場次。

二、使用者於活動結束後應負責清潔場地並恢復原狀，否則得以保證金充作清潔費。

三、長期使用者另訂借用契約並按實際使用面積分攤水電費。

臺中市石岡會議廳場地使用申請表 (附表二)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姓名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| 住址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使用日期時間 |  | | | | |
| 收費金額 | * 大會議廳場地使用費(含清潔費)2,000(元/次)。 * 研習教室場地使用費(含清潔費)1,600 (元/次)。 * 保證金3,000元。 * 水電費用 元。 * 其他 | | | | |
| 用途 |  | | | | |
| 總計金額 |  | | | | |

申請日期：

申請人簽章：

|  |
| --- |
| 公所審核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經 手 人 | 出納 | 會計主任 | 區 長 |
|  |  |  |  |
| 經辦單位主管 | 秘書室主任 | 主任秘書 |
|  |  |  |

附表三

臺中市石岡會議廳場地使用切結書

茲向臺中市石岡區公所申請使用臺中市石岡會議廳，願遵守「臺中市石岡會議廳場地使用管理要點」規定，如違反上開規定，願接受該要點規定辦理。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